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列出以供說明[編纂]對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1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後本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2017年 11月30日		於2017年 11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1月30日的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1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95,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並按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於2017年11月30日已完成，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